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13 時 40 分至 時 分

地點：本校四樓會議室

主席：萬榮輝校長

出席人員：本校校務會議代表

紀錄：文書組

壹、報告出席人數：出席：25 人、請假：○人，如簽到冊。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確認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記錄並報告執行情形

確認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3 年 10 月 9 日期初校務會議記錄(如附件一)

伍、校務工作報告：(如附件二)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5 項，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三，提請審議；復依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十五點辦理議決。

決議：

案由二：增列本校「職級務辦法」積分項目，具有本土語中高級認證教師授課本土語課者加分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因應本土語師資合格率需百分之百的目標，需要具有中高級認證的導師支援他班本土語課，例如 113 學年度，每位具有閩語證照的導師除了自己班級，另協助授課其他兩班課務。具中高級認證的組長也為了配合母語授課日，經常需要於週四連續授課 5-6 節本土語課，相對辛勞。

辦法：本校「職級務辦法」增列具有本土語中高級認證教師授課本土語課者，加分條列如下：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一、具有本土語認證的導師授課其他班級本土語課者於職級務辦法上加分。

1. 除自身任教班級，另再任教其他學年班級 1 班者加 1 分。
 2. 除自身任教班級，另再任教其他學年班級 2 班者加 1.5 分。
 3. 除自身任教班級，另再任教其他學年班級 3 班者加 2 分。
 4. 除自身任教班級，另再任教其他學年班級 4 班者加 2.5 分。
- (以此類推)

二、具有本土語認證的組長授課本土語課者於職級務辦法上加分。

1. 任教本土語課 4 節者加 0.5 分。
2. 任教本土語課 5 節者加 1 分。
3. 任教本土語課 6 節以上者加 1.5 分。

提請審議；復依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十五點辦理議決。

決議：

案由三：修正本校「行動載具管理辦法」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8588 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第 3 點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上開原則，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學校應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討論(包含申請程序、使用時間、管理方式等)管理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辦法：本校「行動載具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四，提請審議；復依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十五點辦理議決。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時間：○時○分)